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1破55号

申请人：范玉良，男，1976年10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520197610203518，汉族，住常熟市支塘镇枫塘村(28)荷叶7号。

被申请人：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住常熟市支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青，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范玉良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7月14日，本院对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状态吊销，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股东为王青，认缴出资额100万元。该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另查明，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劳人仲案字〔2016〕第642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



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支付范玉良工资 24600 元。因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立案受理。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车辆登记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未发现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本院于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地调查，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未发现其下落和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又查明，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除范玉良申请执行的案件以外，尚有 26 件案件均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上述 27 件案件未能执行到位的金额共计 219820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受理范玉良对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恒尔泰服饰有限公司



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瑛
审 判 员 邵卫刚
审 判 员 邱振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章 磊
书 记 员 谢致远

